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2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份回购条款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	第三条 公司系在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6397E的《营业执照》。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6397E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0771。</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p>
第十九条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p>

	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